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上市地点：上交所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 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飞乐音响/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公司股票	指	飞乐音响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飞乐投资/标的公司	指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飞乐投资100%股权
数勉咨询	指	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亚明照明	指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飞乐建设	指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飞乐音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飞乐投资评估报告》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31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通商律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飞乐投资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对飞乐音响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负债（限于飞乐音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并承接飞乐音响为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数勉咨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飞乐投资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飞乐投资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3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飞乐投资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548.13万元。2022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飞乐投资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23,548.13万元。飞乐音响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3,548.13万元。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数勉咨询。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勉咨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21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飞乐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飞乐音响	飞乐投资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69,605.45	270,672.91	35.17%
资产净额	217,183.16	1,853.25	0.85%
营业收入	457,148.27	231,308.03	50.60%

注1：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预计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挂牌出让飞乐投资100%股权事宜预案及相关议案；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飞乐投资100%股权进行预挂牌；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5、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6、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飞乐投资100%股权启动正式挂牌出售；

8、飞乐音响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9、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飞乐投资100%股权正式挂牌结束，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议案；

10、飞乐音响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6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飞乐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飞乐投资100%股权过户至数勉咨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及数勉咨询提供的相关收付款凭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乐音响已收到数勉咨询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23,548.131127万元。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就飞乐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飞乐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债务偿还事宜，飞乐投资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已根据《还款协议书》和《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偿还其对相关债权人所负有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和/或全部经营性债务及相应的利息合计人民币17,892.931249万元。

2、根据飞乐音响、飞乐建设及仪电电子集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飞乐音响就飞乐建设向仪电电子集团承担的转让协议项下特定义务承担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就受让方数勉咨询承接转让协议中飞乐音响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事宜，飞乐音响已与仪电电子集团、数勉咨询及飞乐建设于2022年6月8日签署《四方协议》，由数勉咨询取代飞乐音响承担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转让协议的约定内容。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勉咨询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作为保证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两份《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11162010001102和11172010119102），为飞乐投资与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16年1月和2017年9月签署的两份《并购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11162010001和11172010119）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根据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22年6月25日向飞乐音响出具的《解除担保通知书》，即日起飞乐音响对上述两笔并购贷款所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均终止。除前述保证责任外，飞乐投资继续以其持有的Inesa UK Limited股份和Feilo Exim Limited股份、Inesa UK Limited继续以其持有的Feilo Malta Limited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4、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Inesa UK Limited提供的金额为3,000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Feilo Malta Limited提供的金额为5,000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向仪电集团出具确认函，同意由仪电集团继续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前提下，Inesa UK Limited和Feilo Malta Limited无需提前偿还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及支付全部未付利息和费用。

5、飞乐音响已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新贷款银团”）签署《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陆佰万（RMB1,176,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新银团贷款合同”），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以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获得的资金和飞乐音响自有资金清偿其于2019年5月签署的《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银团贷款，亚明照明和世纪照明继续以其名下部分房产向新贷款银团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类似安排。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飞乐音响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耀康先生的书面辞呈，苏耀康先生因本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报告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苏耀康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10名，尚有1名董事席位空缺，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合适人选后再进行增补。苏耀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与数勉咨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飞乐音响与飞乐投资等签订了《还款协议书》，飞乐音响与飞乐建设、仪电电子集团、数勉咨询签订了《四方协议》，数勉咨询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飞乐投资与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签署的两份《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相关协议均已生效，飞乐音响已与数勉咨询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3、飞乐音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飞乐投资《营业执照》；

5、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查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联系人：雷霓霁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传真：021-33565001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联系人：蒋华琳、戴见深、蒋竣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6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4日、2022年5月27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阑光电”）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近日，汽车电子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汽车电子已实际为晨阑光电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09月15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9幢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高功率LED车用信号灯、车用照明（内饰）、车用照明（外饰）、车用电子控制模块生产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阑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1,224,733.77	898,429,809.53
负债总额	502,784,605.03	546,832,234.71
所有者权益	328,440,128.74	351,597,574.82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5,097,757.91	257,830,855.84
净利润	34,708,632.06	23,157,446.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2022年6月29日–2023年6月2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9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5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飞乐投资100%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勉咨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飞乐投资的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公告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6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飞乐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飞乐投资100%股权过户至数勉咨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飞乐音响已收到数勉咨询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23,548.131127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1、就飞乐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飞乐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债务偿还事宜，飞乐投资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已根据《还款协议书》和《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偿还其对相关债权人所负有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和/或全部经营性债务及相应的利息合计人民币178,929,312.49元。

2、根据飞乐音响、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建设”）及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飞乐音响就飞乐建设向仪电电子集团承担的转让协议项下特定义务承担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就受让方数勉咨询承接转让协议中飞乐音响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事宜，飞乐音响已与仪电电子集团、数勉咨询及飞乐建设于2022年6月8日签署《四方协议》，由数勉咨询取代飞乐音响承担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转让协议的约定内容。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勉咨询的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作为保证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两份《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11162010001102和11172010119102），为飞乐投资与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16年1月和2017年9月签署的两份《并购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11162010001和11172010119）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根据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22年6月25日向飞乐音响出具的《解除担保通知书》，即日起飞乐音响对上述两笔并购贷款所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均终止。除前述保证责任外，飞乐投资继续以其持有的Inesa UK Limited股份和Feilo Exim Limited股份、Inesa UK Limited继续以其持有的Feilo Malta Limited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4、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Inesa UK Limited提供的金额为3,000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Feilo Malta Limited提供的金额为5,000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向仪电集团出具确认函，同意由仪电集团继续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前提下，Inesa UK Limited和Feilo Malta Limited无需提前偿还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及支付全部未付利息和费用。

5、飞乐音响已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新贷款银团”）签署《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陆佰万（RMB1,176,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新银团贷款合同”），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以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获得的资金和飞乐音响自有资金清偿其于2019年5月签署的《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银团贷款，亚明照明和世纪照明继续以其名下部分房产向新贷款银团提供抵押担保。

四、后续事项

1、飞乐音响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3、飞乐音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飞乐投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赛格”）尚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股票154,822,846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15.38%。公司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减持不超过30,200,100股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减持人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	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减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30,200,100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总股本的百分之一；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所持股份为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收入使用计划	减持华控赛格股票获得的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发展公司战略新兴产业； 二是偿还有息负债，改善资产及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说明：

1.若计划减持期间华控赛格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公司将停止减持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深赛格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不实施或仅实施部分计划的可能性。

（二）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深赛格不属于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华控赛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对深赛格的影响：通过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份，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本次减持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六）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减持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至2022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2年7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8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王磊

联系电话：0755–8374 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及遵守深圳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30亿元	2.20%	113天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28日	临2022-022

2022年6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20,432,876.7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873,799,380股变更为1,873,869,441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3,869,441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收到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3,799,380元变更为人民币1,873,869,441元，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纳米多级孔Beta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ZL 2021 1 0066774.4	2021年01月19日	2022年06月28日	吉林大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4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6,647,667.69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